关于《蕉岭县 2024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地面附着物清表工程动议》监理服务的采购需求书

一、资质条件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采购服务的单位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3、采购服务的单位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4、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符合本次采购中介服务事项的资质要求。

二、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蕉岭县 2024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地面附着物清表工程动议

2、工程地址：蕉岭县长潭镇

3、项目概况：蕉岭县 2024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地面附着物清表工程动议建设。

服务内容、选取方式和费用

1、服务内容：对蕉岭县 2024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地面附着物清表工程动议进行监理服务。

2、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3、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 1.00%-3.00%

4、本次《蕉岭县 2024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地面附着物清表工程动议》监理服务费参考《工程监理收费标准[2007] 670 号文》计算，实际金额暂不作评估与测算，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四、服务时间

按照双方自行约定。

五、解决争议方式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六、其他要求

确定中选机构后，中选机构需按中选通知书规定，按时签订并履行合同。

蕉岭县长潭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18 日